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宜孜

電子信箱: yitzu@mail, coa. gov. tw

70801 台南市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90042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撥款明細表及計畫說明書

主旨:本會109年度農業管理計畫項下補助「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冀尿水資源化及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業核定通過,請依計畫內容與期程儘速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書內容:

- (一)計畫編號:109農管-4.7-牧-02。
- (二)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10,813千元整,經常門經費5,102 千元,資本門5,711千元。
- (三)經費撥付:本計畫撥款詳如撥款明細表,撥款時請檢附收據(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及撥款帳號),地方政府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不需區分經、資門別,逕寄本會畜牧處憑以撥付。
- 二、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 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coa.gov.tw(首頁/主題 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 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 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三、執行單位應按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並應明訂補助比率及上限,且告知受補助

臺南市政府 109/03/05 1090307075 單位有關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原始憑證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

- 四、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五、補助計畫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本會主管 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政府機關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 辦理,其餘計畫執行單位保存期限不得少於10年;期限屆滿 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補助款未結案,以及因案應續予保存 者外,應函本會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 六、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62-1條, 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 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七、109年度計畫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5%,屆時如未能順利解凍,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本計畫補助金額或撥款進圖圖腦豐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中華民國乳業協會、國立宜 蘭大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副本:本會會計室、本會畜牧處(均含審查單、撥款明細表及計畫說明書)、嘉誠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含計畫說明書)

斑鸠首件



(E)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 109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二) 英文名稱:

(三) 計畫經費: 農委會 10,813 千元,配合款 5,727 千元,合計 16,540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09農管-04.07-牧-02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 計畫主持人: 王忠恕代理處長

·(三)計費總聯絡人:

姓名: 陳宜孜

職稱:技正

電話:02-23124010

傳真:

電子信箱:yitzu@mail.coa.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奮話
新北市政府	李玟	局長	張麗珍	科長	02-29603456
桃園市政府	郭承泉	局長	高明帕桑	科長	03-3361243
臺中市政府	蔡精強	局長	廖世偉	科長	04-25155417
臺南市政府	謝耀清	局長	張耀仁	科長	06-6326301
高雄市政府	吳芳銘	局長	許銘彰	科長	07-7995678分機6110
新竹縣政府	邱世昌	處長	陳清水	科長	03-5518101分機2940
苗栗縣政府	陳錦俊	處長	江俊杰	科長	037-351618
南投縣政府	陳瑞慶	處長	謝在郎	科長	049-2223844
彰化縣政府	邱奕志	處長	殷世栓	科長	04-7531641
雲林縣政府	張鴻猷	處長	蔡耿宇	科長	05-5522558
嘉義縣政府	許彰敏	處長	石蔥菱	科長	05-3620123分機335
屏東縣政府	黃國榮	處長	林怡秀	科長	
宜蘭縣政府	康立和	處長			03-9251000分機1530





核定本

4. 臺南市政府

單位	;	千元
----	---	----

								单位:干元
E175%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説明
	-5(5): , , =	經常	資本	小計	配合款	配合款		575-9-1
20-00	業務費	6.	0	6	0	0	6	
25-00	物品	3	0	3	0	0	3	拋棄式隔離衣、鞋套、口罩、手套、消毒 禁水、租車油料費等 及執行計畫所需之各 項相關物品或材料費 用。
28-10	國內旅費	3	0	3	0	D	3	市府、鄉鎮市區公所 人員及受邀之專家學 者執行本計遊所需差 旅費(由市府統籌分配)。
40-00	獎補助費	0	104	104	0	104	208	and the second s
42-00	補助-資本門	0	104	104	0	104(度 民 104)		1. 輔導企業 1. 輔導管 1. 輔導管 1. 輔導管 1. 輔導管 1. 其級 1. 其 1. 其
î	合計	6	104	110	0	104	214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1. PAX E 1/2 O /E 1/2 O /C /C /2/3 E									
類別	建設編號 19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9年4月14日									
	~ ~ ~ ~ 單位 (農業局) 府農工字 1090470841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本局辦理「109 年度臺南市社									
案	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為因應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計畫經費新臺幣 113 萬元(中央補助款 23 萬									
由	元、市配合款 90 萬元), 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 俟 110 年									
	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9年4月6日水保農字第									
	1091862463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6款「配									
+4	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									
説	之支出」之規定。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款510萬元、市配合款90萬元。中央補									
明明	助款510萬元已納入本府農業局109年農業管理與輔導業									
5万	務-農業業務-農村規劃及農地管理項下,其中業務費尚需									
	增列23萬元,以及市配合款90萬元,共計113萬元(中央補									
	助款23萬元、市配合款90萬元)未及納入109年度總預算。									
	(二)本計畫為辦理本市社區農村再生相關工作。									
	四、本案業經本府109年4月14日第43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	明貝曾門思九行辦姓至小,供110千及總頂昇時辦理特正。									
法										
審										
查										
意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見										
大										
1										
會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決	黑柳/ T									
議										
一哉										
L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 詹坤哲 電話: 049-2347139

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電子信箱:bd1117@mail, swcb.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水保農字第1091862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貴府提報「109年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 培根計畫」計畫說明書1份,請貴府依說明相關規定及核定 計畫書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農村 再生計畫審查及管考作業要點」及「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申請 須知」辦理。
- 二、本補助計畫編號:109農再-2.1.2-1.2-保-016。
- 三、經費處理及注意事項:
 - (一)本補助計畫經費於農村再生基金項下編列,依「中央政府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9點第10款第3目規定「補助地 方政府,如係未指定用途之補助款或地方政府應相對編列 分擔者,應通知該地方政府納入其預、決算辦理。」,本 案補助經費請貴府納入預、決算辦理,並於請款時應附納 入預算證明。
 - (二)本補助計畫經費撥款原則如下:
 - 1、 依補助計畫金額級距分下列三類:
 - (1)第一類:100萬元以下者。
 - (2)第二類:超過100萬元至1000萬元以下者。
 - (3)第三類:超過1000萬元者。

臺南市政府 109/04/08



第1頁 共3頁

2、撥款原則:

- (1)第一類:完成發包後,最高得撥付百分之百。
- (2)第二類:分三期撥付,其中:

甲、第一期:完成發包後,得撥付發包經費30%。

- 乙、第二期:執行進度達30%以上,得再撥付發包經費(40%。
- 丙、第三期:執行進度達70%以上,得撥付結算數與累 計已撥付數差額。
- (3). 第三類:分四期撥付,其中:
 - 甲、第一期:完成發包後,得撥付發包經費30%。
 - 乙、第二期:執行進度達30%以上,得再撥付發包經費 40%。
 - 丙、第三期:執行進度達70%以上,得再撥付發包經費 25%。
 - 丁、第四期:完成結算後,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差額。
- (4)如核定補助計畫之發包經費高於核定金額,依核定金 額乘上分期撥款比率撥付。
- (5)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發包者,應檢附發包相關資料; 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得於計畫核定後依核定金額 乘上揭之比率撥付。
- (6)申請撥款請檢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撥款、結報 及展延經費明細表」到局辦理。
- (三)請掣據並註明貴府於金融機構所開設之計畫專戶名稱及帳號,函請本局核撥。相關會計報告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撥款、結報及展延經費明細表」請至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產出及下載(http://rrfp.swcb.gov.tw)。
- (四)本補助計畫經費應於本(109)年12月15日(星期二)前完成 相關核銷作業。





- (五)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 畫執行進度,執行期屆,請上網填報會計報告並應於會計 年度結束後五日內將賸餘經費繳回。
- (六)本補助計畫經費,請依計畫核定預算科目及內容辦理。不 補助獎金、出國交流或支應出國相關費用。另為因應疫情, 各項活動或訓練,請審慎評估舉辦時機及方式,配合國家 防疫政策辦理。
- (七)除依規定得申請展延者外,不得申請展延;另計畫執行成 效(含展延經費)將影響貴府次年度預算分配。
- (八)其他有關經費之收支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計畫於執行各項工作項目時,應將執行前、執行中及執行 完成後等過程及成果蒐集整理成冊,如有辦理相關訓練工作, 請辦理訓練滿意度調查,並統計其結果,以供日後查證及評 鑑參考;計畫執行單位於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農 村再生基金補助之計畫。本計畫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請於結 案後1個月內函送2份過局備查。
- 五、本補助計畫經費原始憑證留存機關,請自行妥善保管,備供 查核。
- 六、109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 凍結,本局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正本: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局主計室、本局農村建設組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T		T	Γ					
類別	建設	編號	20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 府農畜字第 1090447178 號	÷		
案	資源	化推動	計畫-	-禽畜 靠	草」總經費業	理「109 年畜牧廢棄物管理》 所臺幣 265 萬元(其中業務費 納入 109 年度總預算,為因》	5		
由	時效	,謹請	貴會	司意先	行墊付新臺	幣 265 萬元, 俾憑辦理後續 時再予轉正, 敬請審議。	- 1		
	 					· · · · · · · · · · · · · · · · · · ·	20		
			•	未安点	(智103十3	月10日農牧字第109004238	30		
		虎函辨:		ク 10% 日日	四 4 石 答 4	仁西咖 给 11 mL给 1 七 厂/	455		
						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約	坐		
説					助款 ,所使	用之支出」之規定。			
90		太 案相			L. 20 + 164		1.L		
						265 萬元(其中業務費 5 章	男		
明	元,獎補助費 260 萬元)未及納入 109 年度總預算。 (二)本計畫為辦理 109 年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禽								
	畜糞相關業務。								
	四、乙	人 案業:	經本層	守 109	年4月8日	第433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0		
辨法	請貴	會同意	先行	辦理墊	付,俟 110	年總預算編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署	審查意.	見:同	司意塾	付。				
大會決議	照聯月	常審查:	意見同	司意墊	付。				

正本

農業局

档 號: 670105 保存年限: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彥璋 電話:(02)2312-4623 傳真:(02)2381-1319

電子信箱: ycchen@mail.coa.gov.t

W

语相·



70801 台南市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簽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 簽文字號:農牧字第1090042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撥款明細表、2. 計畫書核定本

主旨:本會109年度農業管理計畫項下補助「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禽畜糞」業核定通過,請查照並依計畫內容與期程儘速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09農管-04.07-牧-04。
- (二)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16,425千元整,其中經常門經費8,825千元整,資本門經費7,600千元整)。
- (三)經費撥付:本計畫撥款詳如撥款明細表(如附件1),請 將撥款收據寄交本會,收據上務請載明計畫編號,不須區 分經、資門別,以免延誤撥款進度。直轄市及縣(市)政 府請款時,請加附納入預算證明。申請撥付第2期款以後 經費,除經本會同意者外,應以前期已撥經費執行達60% 以上,始得撥付。

(四)檢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2)1份。

- 二、執行單位於辦理本計畫有關補助經費之支用,應依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並應訂明補助比率及上限,並告知受補助單位應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計畫結束後亦應依前開規定將原始憑證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等事項。
- 三、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c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四、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

臺南市政府 109/03/11 1090331782

第1頁 共2百